

十月十七日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二章

鑰節：「……尊重我的，我必看重他……」(2:30)

提要

哈拿在將撒母耳帶到上帝面前時，也向上帝獻上一首優美的感謝、讚美詩。詩歌的歌詞表達出上帝使她得勝不孕和沮喪，也宣揚上帝勝過仇敵的大能，以及祂超越全地、至高無上、絕對的主權。這首歌也被認為含有預言的成分。「他必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，高舉受膏者的角」(2:10 下)，指的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盼望。我們知道，這盼望在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實現，祂是從大衛族譜所出的王，也是路加所說的「我們拯救的角」(路 1:69)。

撒母耳與祭司以利同住。他從童年初期就開始事奉上帝，並且「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」(2:21、26)。以利的兒子卻呈現強烈的對比，他們犯罪、墮落、褻瀆上帝，一點也不尊重上帝的聖潔及祭物的神聖。他們利用祭司的職位滿足一己的私慾和肉體的慾望。他們在還未履行職司責任之前就向敬拜者奪取上好的祭肉，違反了摩西所制定的規矩(利 7:29~34)。為了取得想要的事物，他們還不惜使用暴力。他們「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」(2:22；參出 38:8)，很可能也是用暴力手段。

崇高的祭司角色竟墮落到這種地步！他們不但沒有領導百姓遵行上帝的道，反而陷百姓於罪。這是非常嚴重的罪過(2:24；參可 9:42)。難怪上帝要派遣一位不知名的先知向以利宣佈祂的審判：以利家將從祭司族中被排除。在某種程度上，以利對他兒子的行為也有責任，因為他沒有嚴厲的責備他們，也沒有立刻勸阻他們。以利可能太過忙於他的服事，照顧他人靈性上的需要，而忽略了自己孩子的需要。先知的話指出，雖然以利並不贊同兒子的行徑，但卻仍然作他們的「共犯」，吃他們非法所得的祭物。所以以利和他的兒子都遭到控訴：「你們為何踐踏我的祭物呢？」這表示他們輕賤上帝的祭物。所以，儘管他們是亞倫家族的成員，但他們已不配擔任神聖的祭司職。何弗尼和非尼哈必同日而死(在 4:17 應驗)，這將作為上帝棄絕他們的記號。

不過，在先知嚴肅判語的最後，仍有希望的訊息：「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，……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」(2:35)。上帝為了祂救贖的目的，絕不會讓祭司職任終於以利；他已經預備了撒母耳來接續這個角色。但那也只是預言部分的應驗。最後的應驗是耶穌基督的祭司職，因為只有祂是「永遠」的祭司。

上帝將以利家從世襲的祭司族中砍除，並引進了一條更高的律法代替對亞倫家有條件的應許：「尊重我的，我必看重他」(2:30)。以利的兒子並沒有尊重上帝，所以上帝的怒氣和審判臨到他們；哈拿和撒母耳尊重上帝，所以上帝也重看他們。我們的主耶穌說，那些服事祂的人必得天父尊重(約 12:26)，因為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；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」(約 5:23)。

禱告

主啊，我們尊崇您。謝謝您應許說您也要重看我們。您以您的愛和同在給予我們最大的尊重。求您保守我們不犯像以利二子所行的罪，也不要像以利對罪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。奉您的「受膏者」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